##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堯	服務機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1 71/ 12/21	イイドルのラゼ	NIC 45 190	2.				和竹	2.	
申報日	104年09月	30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ZEIV	鄭至臻				•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 (持分)	所有權人 登得	記(取 登記(取 )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55 4分之1	鄭至臻	年 12 月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5日			ı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	北市大安區懷	生段四小郎	殳	103.05	全部	鄭至臻	76年12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船	铅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名	至白													-		

#### (五) 航空器

	· .	le .	期 北京 为 40	國籍標示	ec +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	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 號	所有		得)時間	得)原因	4 行 頂	*F
本欄空白		-				_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205,95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 院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642,2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 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3,521,125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480,910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1,1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 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703,4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鄭至臻		5,19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051,8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263,12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5,733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560,7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90,953.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 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至臻	3,818.27	124,857.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 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鄭至臻	52,418.43	1,709,103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20,36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5,196
		·	•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爭戶	斤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別	
											總

																											<u> </u>	<del></del>
本欄空白							_																					
2. 債券	- (總	價額	: 亲	沂臺	幣		元	5)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敝巾	別	新:	臺幣	總額	額或	折台	分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i>e</i> "			,													
3. 基金	 · 受 益	憑證	: (	總價	實額	: 新	 [臺]	幣			元)			<u> </u>				L										
名	科	爭所		有	人	. 受	託	投	資模	幾木	溝 單	位	婁	红	面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總額	—— 領或	折台	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del></del>		,													
L	有價		. (系	息價	 額:	新	臺幣	ž.		j	 亡)				****	_	_											
名				稱	_		有	-		人	單	位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統	—— 額 或	折台	計	臺幣額
				$\dashv$						1													_					
(九)珠寶	、古	董、	字 [	畫及	 其他	具	 有相	當	價值	直さ	 こ財 <i>産</i>	E (總·	價額	<b>」</b> :新	臺幣	÷ 250	0, 00	L )0 ヵ	<u>.</u>			<u> </u>					_	
財産					<b>須</b> 項								所		<del></del>	有				人	價							額
統治行為-			—— 界限		╫								+-							_								
論與實務(7									1				林釗	易堯												#	<b>莱法</b>	估價
論人民聲詞	<b>手解</b> 釋	翼憲:	去之	制月	隻		-		1				林釗	己去	_											. 4	<b>亚</b> 注	估價
(73年版)									1				1451774	グラモ				_								7	<del></del>	
行政罰法(9	94年	饭)(	101	年1	1				. 1				林釗	易堯												£	乗法	估價
月2版)					_				_				1					-										A.L. breve
行政法要義	(95 -	年版	)						1 				林釗	易堯										· ——				估價
玉鐲									1				鄭3	È臻					_								250	,000
2. 保險	-	_									_										1							
保 險	•	公		ŧ	引保			險			名	和 	爭要			保 ———	: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	路勢	發保	險	Ī				林翁	易堯														
宏泰人壽					宏	福均	曾值	養	老货	子阪	<del></del> 僉		林爺	易堯														
宏泰人壽					宏	·····································	曾值	I終	身壽	豪阪	僉		林釒	易堯		_												
宏泰人壽					宏	·····································	 曾值	Ĩ養	老货	子院	<del></del>		鄭3	产臻	:													
宏泰人壽					宏	·····································	曾值	終		导院	— <del>——</del> 食		鄭至	Ē臻														-7-1
(十)債権	(總		į: <del>š</del>	新臺	幣		— Л	 (j				<del></del>								_	<u> </u>							_
		,	<u> </u>		<u> </u>					_	13=		,	T.	,,,		, , , ,				ـد	耶	【得(	 (發	生)	取彳	导(系	<b></b>
種				類	賃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 ——		L 餘				客	自眠	Ť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種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1	取得(發生)原 因
信用卡	林錫堯		玉山	商業	銀行					2,356	104年09月	信用卡
信用卡	林錫堯		兆豐	[國際]	商業釒	限行				59,000	104年09月 30日	信用卡
信用卡	鄭至臻		國泰	世華	商業釗	見行				1,385	104年09月 29日	信用卡
信用卡	鄭至臻		國泰	世華	商業釗	限行				1,285	104年09月 14日	信用卡
抵押貸款	鄭至臻		國泰	人壽						7,780,000	102年02月 22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	取得(發生)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鄭至臻所有花旗銀行美金活存及定存之金額及折合新臺幣價額,係依據花旗銀行截至104年10月7日止月結單上金額填寫。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錫堯